为做生意，冒用亲朋好友信用卡透支10万余元，最终却因生意惨败无力还款。近日，沈某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被思明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。

据了解，沈某今年27岁，初中文化，厦门翔安人。早在去年5月份，他就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当时，沈某是借代办信用卡的便利，冒用朋友名字，实施信用卡诈骗的事实。令人意外的是，沉到案后，又主动供述了冒用妻子和母亲信用卡的事实。

这几年，沈某使用朋友以及妻子和母亲的身份资料向多家银行申办信用卡后，进行消费套现，经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，先后共透支消费本金12.82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沈某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因此，一审判他有期徒刑五年，与前罪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。